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法規彙編

第一冊

基本法規

- 壹、 國土計畫法
- 貳、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參、 區域計畫法
- 肆、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伍、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使用編定

- 陸、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柒、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 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 壹拾、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壹拾壹、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壹拾貳、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冊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法規

- 壹、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貳、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 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 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作業要點
- 伍、 產業創新條例
- 陸、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 柒、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捌、 解釋函
 1.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執行令
 2.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552 號函-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3.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9573 號函-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許可之開發倘因故廢止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適用疑義案
 4.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
 5. 經濟部 102 年 5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204602390 號修正-公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 3 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

第三冊

相關法規

- 壹、 農業發展條例
- 貳、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參、 森林法
- 肆、 水土保持法
- 伍、 水土保持施行細則
- 陸、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柒、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 捌、 海岸管理法
- 玖、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 壹拾、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壹拾壹、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壹拾貳、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壹拾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壹拾肆、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 壹拾伍、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 壹拾陸、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壹拾柒、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壹拾捌、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 壹拾玖、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
 用地處理計畫
- 貳拾、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 貳拾壹、 工廠管理輔導法

行政法規

- 壹、 行政程序法
- 貳、 政府資訊公開法
- 參、 行政罰法
- 肆、 行政執行法
- 伍、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相關法規

壹、 農業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6、17、20~22、26、27、30~32、36、37、39、43、52、54、55、63~65、67、69、74、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1、22-1、25-1、67-1、6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8-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4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

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7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 二 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8-1 條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9-1 條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刪除）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3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4 條（刪除）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16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7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1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 22-1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 三 章 農 業 生 產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 25-1 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9 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1 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3 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41 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2 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3 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 4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45 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1 條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

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第 4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49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50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51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52 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 54 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 57 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58 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59 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 60 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2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 64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 66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67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1 條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 67-2 條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 68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罰 則

第 69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3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7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行政院（64）台經字第 7438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69）台經字第 13122 號函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73）台經字第 1484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 農企字第 890128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400102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刪除第 3、6、7、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3 條（刪除）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決定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第 6 條（刪除）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益性設施，係指政府興建之文教、慈善、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民眾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與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之協調推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規模龐大，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能辦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10 條（刪除）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 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 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 三、地權調整。
- 四、地籍整理。
- 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 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發展基金，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財團法人；其基金之捐助、管理及運用，應於章程內訂明，並專戶存儲。

各業發展基金應將年度計畫、預算及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 二、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 三、區域內農戶數。
- 四、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 五、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 六、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 七、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 八、預期效益。

第 14 條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

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4-1 條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

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農業學校畢業，係指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係科畢業。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 19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收購農產品，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收購數量、保證或收購價格，並由收購者將所訂契約條款及鄉鎮別契約數量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

- 一、訂定生產目標。
- 二、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
- 三、訂定產銷配額。
- 四、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
- 五、訂定最低收購價格。
- 六、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原料供應區之劃分或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 森林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行政院（64）台經字第 7438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9、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22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4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44、45、47、51、53～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56-1～56-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26、29、4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8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5、34、48、56-2、56-3 條條文；增訂第 17-1、38-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5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38-2～38-6、47-1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5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第 3-1 條

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第 4 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於他人之土地有地上權、租賃權或其他使用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第二章 林政

第 5 條

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 7 條

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收歸國有。但應予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不限於所在地之河川、湖泊、水源等公益需要者。

前項收歸國有之程序，準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公有林得依公有財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第 9 條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

第 10 條

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一、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四、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區。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 三 章 森林經營及利用

第 12 條

國有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分林區管理經營之；公有林由所有機關或委託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林業特性，訂定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實施之。

第 13 條

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4 條

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 15 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

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第 16 條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1 條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公有林、私有林之營林面積五百公頃以上者，應由林業技師擔任技術職務。

造林業及伐木業者，均應置林業技師或林業技術人員。

第 19 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社法組織林業合作社，並由當地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20 條

森林所有人因搬運森林設備、產物等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或在無妨礙給水及他人生活安全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時，應先與其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有關機關調處；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左列林業用地，得指定森林所有人、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 一、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
- 二、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
- 三、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
- 四、伐木跡地。
- 五、其他必要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

第 四 章 保安林

第 2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 23 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第 24 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森林屬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或依職權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 28 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第 2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 30 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 31 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 五 章 森林保護

第 32 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各地方鄉（鎮、市）村、里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 33 條

森林外緣得設森林保護區，由主管機關劃定，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

之。

第 34 條

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經前項許可引火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

第 35 條

主管機關應視森林狀況，設森林救火隊，並得視需要，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

第 36 條

鐵道通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設備；設於森林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設備。

第 37 條

森林發生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生物為害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損害，應賠償之。

第 38 條

森林生物為害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 38-1 條

森林之保護管理、災害防救、保林設施、防火宣導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有關造林、護林等業務之執行，應優先輔導當地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其輔導經營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之 一 樹 木 保 護

第 38-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

前項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於機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其現況。

第一項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3 條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

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訂定執行規範。

第 38-4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利用單位提出意見，並副知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於開發利用者之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其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第 38-5 條

受保護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許可移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生長環境管理或補償資金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6 條

樹木保護與管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 六 章 監督及獎勵

第 39 條

森林所有人，應檢具森林所在地名稱、面積、竹、木種類、數量、地圖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森林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森林如有荒廢、濫墾、濫伐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或濫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

第 41 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 42 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林業用地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指定期限，命所有人造林。

逾前項期限不造林者，主管機關得代執行之；其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 43 條

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

第 44 條

國、公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應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前項林產物採取人，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申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一項林產物採取人不得使用經他人申報有案之相同或類似記號或印章。

第 45 條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

前項主管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採取人之伐採許可證、帳簿及器具材料。

第 46 條

林業用地及林產物有關之稅賦，依法減除或免除之。

第 47 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對國防及國家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供應工業、國防、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木品種、竹、木材用途及工藝物品者。
-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生物為害及人為災害，顯著功效者。
- 七、對林業林學之研究改進，有明顯成就者。
- 八、對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有顯著貢獻者。

前項獎勵，得以發給獎勵金、匾額、獎牌及獎狀方式為之；其發給條件、程序及撤銷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1 條

凡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獎勵。

第 48 條

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1 條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水權費提撥。
- 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
- 三、違反本法之罰鍰。
- 四、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捐贈。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水權費及第四款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比例，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回饋金應於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繳交，其繳交義務人、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9 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林業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經營外，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區域放租本國人造林。

第 七 章 罰 則

第 50 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第 51 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52 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53 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 54 條

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5 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56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指定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者。

三、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者。

四、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採取期間，拒絕管理經營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

五、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

第 56-2 條

在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

二、採集標本。

三、焚毀草木。

四、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

五、經營客、貨運。

六、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

第 56-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二、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二）經營流動攤販。

（三）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四）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三、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四、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第 56-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肆、水土保持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28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62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3~16、19、23、3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16~1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條條文；增訂第 6-1、14-1、38-1、38-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

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 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 三、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 四、集水區：係指溪流一定地點以上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
-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 六、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 七、保護帶：係指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應依法定林木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而不宜農耕之土地。

八、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第 4 條

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 5 條

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之。

第 6 條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 6-1 條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並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

第 二 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 條

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有關機關、機構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分期分區實施。

前項河川集水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第 10 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作農牧使用時，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或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由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1 條

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關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刪除）

第 14 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 14-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15 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水土保持義務人非土地所有人時，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就其使用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以書面將處理費用及政府補助與水土保持義務人所付之比率通知所有人；於返還土地時，由所有人就現存價值比率扣除政府補助部分補償之。但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法律另有規定或所有人與水土保持義務人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處理費用及現存價值有爭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 16 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一、水庫集水區。
- 二、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 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 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六、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第 17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 19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

- 一、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 二、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
- 四、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為重點。
- 五、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 20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土保持區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止租約收回。

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前條保護帶內之土地，未經徵收或收回者，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前項保護帶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地上物所有人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金。補償金估算，應依公平合理價格為之。

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 四 章 監督及管理

第 22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

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

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

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第 25 條

為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遇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第 26 條

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主管機關得就地徵用搶修所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除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對於補償有異議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於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軍警協助之。

第 五 章 經 費 及 資 金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按年編列計畫，寬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推廣、教育、宣導及試驗研究之有關工作。

第 29 條

興建水庫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時，應於施工預算內編列集水區治理或道路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費。

第 30 條

為發展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工作：

- 一、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需資金之融通。
- 二、實施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經費。
- 三、辦理水土保持調查、研究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
- 四、促進水土保持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經費。
- 五、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事項。

第六章 獎勵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 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
- 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
- 三、因實施第二十六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第七章 罰則

第 32 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3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為落實本法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之目的，主管機關應擬定輔導方案，並於五年內提出實施水土保持之成效報告。

前項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

第 38-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本法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尚未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得依原核定計畫繼續施工。但原核定計畫有變更時，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 38-2 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本法之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其實施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者，應

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在提送及審核期間，於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伍、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林字第 413110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6）農林字第 86147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 8901064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11、21、23~2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27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0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8~19、40、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51843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0、21、29、30、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2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71857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3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法定林木造林，係指依中央或直轄市林業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樹種、方法及密度，從事造林及撫育者。

第 3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法人監督管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時，應將指定監督管理之範圍予以公告，變更時亦同。前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其種類及規模非屬同條第四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之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訂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至第 6 條（刪除）

第 二 章 一般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宜農、宜牧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所查定之宜農牧地。

第 8 條至 19 條（刪除）

第 三 章 特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所擬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劃定類別及目的。
- 二、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 三、土地利用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四、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
- 五、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同前款，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
- 七、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內容、執行單位、執行方法、估計經費。
- 八、管制事項。
- 九、須以特殊工法或綜合工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容及理由。
- 十、經費及來源。

第 21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保護帶時，應實施測量、埋設明顯界樁或植界木，並檢具下列資料，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設置依據。
- 二、設置目的。
- 三、保護帶範圍（包括位置圖及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面積。
- 四、前款各宗土地之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合法使用人姓名、住所、土地使用現狀及管制事項。
- 五、實施之日期。

第 2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興建水庫時，應將水庫保護帶列為水庫興建計畫之重要項目，同時辦理。

第 23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經劃定為保護帶，其屬山坡地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主動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後，造冊轉請地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變

更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加成獎勵水土保持義務人完成造林。

第一項變更結果，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土地屬公有者，並應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將保護帶以上屬森林之區域，造冊送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變更查定為宜林地，並轉請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前項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或保安林地者，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逕送請森林經營管理機關辦理。

第 25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護帶內之土地屬森林之區域者，除前條所定外，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造冊，送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送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

第 四 章 監 督 及 管 理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第 27 條

山坡地經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實施，得以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方式為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限期改正者，應以書面載明地區、改正事項及完成期限，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

前項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如下：

- 一、應於違規範圍內實施改正；除有安全疑慮，不得超出違規範圍。
- 二、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降低裸露面積，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 三、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疑慮，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
- 四、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第 29 條

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緊急處理與維護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採取必要之緊急防災措施，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有必要者，應限期命水土保持義務人提送緊急防災計畫，經核可後實施。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有前項情形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暫行停工。原水土保持計畫須配合緊急防災計畫之實施而辦理變更者，應即辦理變更，並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緊急防災措施或緊急防災計畫之實施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原施工期限，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狀況酌予展延。

第 30 條

前條之緊急防災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開發使用位置、範圍。
- 三、發生災害或違規現況說明。
- 四、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五、完成期限。

第 3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強制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

前項由主管機關執行強制拆除或清除所需費用，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第 3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第一次處罰之日，係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次裁處罰鍰，通知送達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日。

第 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必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為履行：

-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山坡地超限利用，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致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一，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為履行時，應將代為履行項目及經費，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水土保持之需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緊急處理；執行緊急處理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 一、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 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 三、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 四、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 五、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 六、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 七、違反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有直接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或目的之虞。
- 八、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之緊急處理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3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行使警察職權或得商請轄區內軍警協助執行緊急處理及取締工作之事項如下：

- 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緊急處理。
-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禁止開發行為之取締。
-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地上物之清除。
- 四、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停工、強制拆除、撤銷其許可或已完工部分之停止使用。
- 五、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停工、設施、機具之沒入或工作物之強制拆除及清除。
- 六、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代為履行。
- 七、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物料、人工、土地之徵用及障礙物之拆除。
- 八、其他第三十八條所定事項之查報、制止或取締。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派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行使警察職權時，應佩帶識別證件。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違規頻率較高地區，應加強執行。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土地屬於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內者，其查報、制止及取締，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實施之。

於颱風、豪雨季節，應加強前二項之監督檢查。

第 39 條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績效優良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由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予以補助。

執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從事查報、制止及取締之機關或其人員，著有績效，或舉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獎金。

執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從事查報、制止與取締之機關或其人員，有顯然怠忽或廢弛職務者，主管機關應予懲處。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0 條至第 41 條（刪除）

第 4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實施。

陸、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11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600284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0、12、15、17、25、33～35 條條文；增訂第 15-1、30-1、3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24、3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1、16、22、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3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9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 6 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刪除）

第 8 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第 9 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 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 八、廢棄物之處理。
-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第 10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

第 11 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 12 條

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前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後，應經常加以維護，保持良好之效果，如有損壞，應即搶修或重建。

主管機關對前二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第 12-1 條

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者，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宜林地完成造林後，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合格屆滿三年，其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者，發給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第 13 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

協助農民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第 14 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

- 一、私有地。
-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 三、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 15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前項所造成之災害或危害，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

第 二 章 農 業 使 用

第 16 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 17 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8 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第 20 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1 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第 22 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租人層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第 23 條

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遇有重大災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災歉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減免當期租金。

第 24 條（刪除）

第 25 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 26 條

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不得轉租；承租人轉租者，其轉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土地之特別改良及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地上物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處理，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由新承租（承領）人補償承受，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

第 27 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不得轉讓或出租；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除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一次發還；其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屬宜林地者，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始得移轉；屬宜農、牧地者，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

第 28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左：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三、國、直轄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庫，依各地區發展計畫，按年訂定貸款計畫，辦理貸款。

第 三 章 非農業使用

第 30 條（刪除）

第 30-1 條

從事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第 31 條

水庫或道路管理機關，應編列經費，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屬私有水庫或道路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實施維護工作。

第 32 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第 32-1 條

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治理機關（構），指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一項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遇有危害水庫安全之虞時，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停工；於完成加強保護措施、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第 四 章 獎懲

第 33 條

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者之舉發人，由主管機關給與獎金。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1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36 條

前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柒、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66）經農字第 288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6）農林字第 61010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林字第 88118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林字第 881608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之附件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21801944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11-1、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9、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7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告，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於公告後，在縣（市）應將其圖說交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在直轄市交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使用區內各使用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及其義務人。
- 二、分期分區完成期限。
- 三、經費及其來源。
- 四、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第 4 條

前條水土保持計畫之公告，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於公告後，在縣（市）應將其圖說交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交鄉（鎮、市、區）公所；在直轄市交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並應保存清晰完整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指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方式者，應載明地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方法、完成期限，送達於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 6 條

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完成期限如下：

- 一、宜農、牧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其屬於長期勤耕作物者，得自清園後起算。

二、宜林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造林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

三、加強保育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非農業使用之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核定之施工期限。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宜農、牧地完成水土保持處理，屬中央水土保持機關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水土保持機關實施檢查合格後，發給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會同該管林業主管機關辦理。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水土保持有關道路、排水系統、野溪治理、灌溉、防砂工程之興建及維護，得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推動之，並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言；主管機關採取緊急處理時，應通知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一、土砂或渣物淤塞河床或水道。

二、破壞地表或地下水源涵養。

三、水、土壤或其他環境受污染。

四、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

五、損害田地、房舍、道路、橋樑安全。

六、有礙防洪、排水、灌溉、其他水資源保護或水利設施。

七、其他有妨礙公共安全事項。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查報、制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得委託相關集水區治理機關（構）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第 12 條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前項查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

前項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包括林業主管單位）應輔導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之。

育林、伐木、集材、運材等作業，應避免引起沖蝕、破壞地表或損及排水系統。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公共設施及其維護計畫。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言：

- 一、能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計畫者。
- 二、區域內自然條件及農業經營形態具有代表性者。
- 三、區域宜農牧地集中，且具有繼續開發可能者。
- 四、區域內土地能積極實施適當水土保持處理，推行機械化經營與公共設施興建者。

第 16 條

（刪除）

第 16-1 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指定治理機關（構）之分工如下：

- 一、水庫集水區在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
- 二、水庫集水區在縣（市）行政區域或跨越直轄市與縣（市）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捌、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一)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二)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7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8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9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

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10 條

第 8 條第 7 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 11 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 12 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 14 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

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15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16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17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 18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 19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 20 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 21 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 22 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 24 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 25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 29 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 30 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32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 37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0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 41 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 42 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3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玖、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105.2.1 台內營字第 1050801310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海岸巡防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之利用行為。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應包括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

前項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並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但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代替範圍圖。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所必要之測站及設施。

前項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第一項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之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統籌商請有關機關持續維護測站及相關設施，並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 6 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並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及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 (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 (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 (四)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 (五)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 (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 (七)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第 9 條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許可條件，並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第 10 條

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第 11 條

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 2 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第 13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0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農企字第 890010129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發布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010449 號修正第 7 點
 3. 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企字第 900010308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企字第 900149226 號令修正
 5. 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076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127 號修正第 7 點
 7.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20010540 號修正
 8.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30010512 號修正第 7、14 點
 9.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50011028 號修正第 6 點
 10.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60010505 號修正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275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規定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30012478A 號修正第 13 點
- 一、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據以辦理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 三、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應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一) 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二) 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三) 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四) 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五)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七)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六)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七)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八)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

(六)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限制條件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 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另定大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各不同使用分區於毗鄰農業用地之區位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如下：

(一) 特定農業區：

1. 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三十公尺。

2. 變更作住宅社區性質、工商綜合區、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 變更作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 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 變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 一般農業區：

1. 變更作工業區、科學園區使用者：至少二十公尺。

2. 變更作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因擴展工業需要變更之使用者：至少十公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1) 變更作砂石碎解洗選、廢棄物處理(含回收或貯存)、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下。

(2) 因擴展工業需要，申請變更編定面積未滿二公頃。

3. 更作其他使用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其整體規劃確實無法達百分之三十，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審查規範，依其

規範應留設綠地或保育地等，其具有隔離效果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比照第一項第二款一般農業區之配置原則辦理。

(五) 經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已有訂定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得配合土地規劃配置者，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一點五公尺。

十一、 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十二、 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自行調整附件格式，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

十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一) 申請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

(二)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

(三)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四) 公立公墓更新計畫申請變更為墳墓用地。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十五、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業用地之變更，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十六、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案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時，得免依第十二點規定之審查表辦理。
- 十七、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審查同意之案件，應於土地完成變更後，每半年彙整統計，送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列案備查。
- 十八、 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依規定收取審查費。申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需轉送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者，應檢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收據影本。

附件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土地區位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面積	農牧用地 公頃 林業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水利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變更後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2.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與否			
水利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地政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			
	2.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農 務	1.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3.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除線狀之公共建設外，申請變更農業用地是否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意見								
	6. 是否有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林 業	是否涉及森林法規定之辦理程序								
漁 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 土 保 持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 ☐ 其他：								
農 業 局(處) 長		副 局(處) 長		技 正 或 核 稿		科 長		承 辦 人	

壹拾壹、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14 號
2.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010695 號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農企字第 1020013047A 號
4.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農企字第 10400122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
5.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4001258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6001275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7~30、32、3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四、五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700123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五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七、綠能設施。

第4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5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6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7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8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
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土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 二 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12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3 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 三 章 林業設施

第 15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6 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 17 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 四 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 18 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9 條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 五 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20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1 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 六 章 畜牧設施

第 22 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3 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24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25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26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27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28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29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 30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置目的。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 32 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

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末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 33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第 34 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3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乾燥處理設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	

	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三)濕穀集運設施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依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	

			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

			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一、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 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三、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一、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 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二、蓄養池 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凍生餌)	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鵪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	
--	---	--	--

		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孵化場(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鴛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青貯設施	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含原料處理、發酵處理或成品處理等），或能源化（含厭氣處理、脫硫或純化、發電設備、好氣處理、污泥處理等），或材料化（含粉碎、乾燥、混料、造粒等）之設施，與管理室、辦公室、發電機房、倉儲、輸送、污染防治、衛生消毒及其他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施。	一、其設施申請土地總面積二．〇公頃以下者。 二、其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設置管理室或辦公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 四、申請設置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五、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廢棄物種類、數量、來源、資源化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相關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與運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包括設置隔離綠帶、隔離設施或其他友善環境設施，其寬度應自申請土地地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 六、其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	--	--	--	--

壹拾貳、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財政部 (89) 台財稅字第 08900487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0920010573 號令修訂
3.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0960010482 號令修訂
4.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0960014174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農委會農企字第 102001276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5001206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第 4 條

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 (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第5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第6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 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 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 五、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

第7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8條

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
- 二、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

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

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第 11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第 12 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

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第 14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6 日內政部 (90) 台內營字第 9083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2 號，農輔字第 0910051253 號令修正第三條
3.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378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6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41816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

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1 條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第 5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 6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 7 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 8 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 9 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
 -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

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 （二）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 13 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 1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 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肆、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企字第 890140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100100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農企字第 0930010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5001237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
- 四、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
- 五、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前項第一款各種使用地因變更使用，依法變更編定或維持為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仍應計入變更使用面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收回饋金。

嗣後有再依法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情形者，免重複計收。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 （一）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二）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
 - （三）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 （四）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
- 二、因開發供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四十為計算

基準。

三、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二十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以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四、申請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前項所稱變更使用面積，指依法申請變更編定、核准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之面積。

第4條

非都市土地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三為計算基準。

二、變更供前款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第5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但劃定為保存區作為古蹟使用者，以百分之一計算之。

第6條

申請變更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繳交比率調增百分之二十，計算回饋金：

一、位屬特定農業區。

二、經辦竣農地重劃。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已投入相關農業基礎建設或屬輔導農業發展計畫之地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項地區，認應調增繳交比率之案件，另定審查基準或處理規定辦理，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7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依本辦法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計算回饋金數額後，通知繳交義務人於下列時限一次繳交：

一、屬非都市土地：

（一）申請變更編定者，應於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前繳納。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提送機關應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前繳納。

（三）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時繳納。

（四）申請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臨時使用者，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時繳納。

二、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變更

時繳納。

回饋金之繳納金額，以新臺幣計算至元為單位。

第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收之回饋金，應按季撥交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同時應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二分之一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依前項規定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之回饋金，應供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並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輔導之農業生產型專區。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農業用地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有捐贈或繳交相當於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撥交所收取之回饋金；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設置者，中央主管機關撥交自設置當月起收取之回饋金。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伍、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 8901561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17402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40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61741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第 3 條

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

- 一、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二、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 三、興建農舍。
- 四、興建農業設施。
- 五、興辦休閒農場。
- 六、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 七、開發遊憩用地。
- 八、設置殯葬設施。
- 九、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
- 十、設置處理廢棄物設施。
- 十一、設置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設置路外停車場或駕訓場。
- 十三、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第 4 條

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前條各款行為之人。

第 5 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但經中

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金額，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彙整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

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繳交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第 7 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一、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
- 四、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
- 五、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
- 六、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
- 七、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八、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九、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面積。
- 十、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十一、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
- 十二、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
- 十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
-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
- 十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
- 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

第 8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利用許可面積(以下簡稱核准面積)倘有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面積，或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款等情形之一時，地方主管機關於計算回饋金時應予扣除之。
- 二、建築面積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以外面積即核准面積扣除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後之土地面積。
- 三、原計算回饋金之面積變更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變更後之面積、原計算回饋金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乘積比率，依附表重新計算回饋金，經扣抵原計算金額後，無息多退少補。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開發或利用之行為，乘積比率以 6%計算。

款次	開發或利用之行為		計算方式		備註
			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須申請建造執照	
一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9%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9%)	
		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二	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水路	興修鐵路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1%)+(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興修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水路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一、所稱公路，係以公路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市區道路則係以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定「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為限。
三	興建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當期公告土地現 值×乘積比率 9%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

四	興建農業設施			建築面積(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等建築面積應予扣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款規定，第八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等設施面積，應自建築面積扣除之。
五	興辦休閒農場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款、第十三款規定，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及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
六	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設置公園、運動場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設置高爾夫球場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七	開發遊憩用地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八	設置殯葬設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8%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8%)	
九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之收容處理 場所。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十	設置處理廢棄物設 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十一	設置點狀或線狀之 公用事業設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十二	設置路外停車場或 駕訓場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十三	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新建行為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1%)+(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所稱新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或第二款後段「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之行為。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1%	一、所稱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行為。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免繳交回饋金；依同條第六款規定，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亦免繳回饋金。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如設立托育、社福及醫療設施等或其他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壹拾陸、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66）台內營字第 7133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七日內政部（67）台內營字第 779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政部（68）台內營字第 218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內政部（69）台內營字第 42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內政部（75）台內營字第 3783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368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8459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係指區域計畫範圍內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地區。

第 3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刪除）

第 4-1 條

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

- 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 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第 6 條

申請建造農舍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另定），並檢附左列書圖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請辦理：

一、現耕農身分證明。

二、無自用農舍證明。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基地位置圖。

六、農舍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七、農舍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利用原有農舍拆除重建、增建、改建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七款圖件。

第 7 條

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遮蔽率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本辦法之有關規定。

第 8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

第 9 條

興建交通、水利、採礦等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開工之前，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工程計畫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備查。

第 10 條

農舍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五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第 11 條

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其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第 12 條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第 13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供公眾使用或公有建築物之建造及使用，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建築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柒、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輔字第 8506063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其名稱（原名稱：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農輔字第 881170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輔字第 8900504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及其名稱；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休閒農業輔導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輔字第 09100500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1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50050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80050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00050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0、16、17、19、21、22、24、2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2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20023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8-1、10、13、14、16、17、19、22、24、28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4002221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6、19、2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10700225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二 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 3 條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

- 一、地區農業特色。
- 二、豐富景觀資源。
-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前項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限制。

第 4 條

休閒農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由休閒農業區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其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或廢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 二、範圍說明：
 -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 （三）地籍清冊。
 -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 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
- 七、輔導機關（單位）。
-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第 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 8 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

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三、未供公共使用。

第 9 條

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

第 10 條

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眺望設施。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及其他農業設施合計不得超過坐落該筆

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

第 11 條

休閒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之規劃，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提具計畫辦理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程序。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後，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維護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並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經容許使用後，未能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得予協助及輔導。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至少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依規劃書內容出具檢討報告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作為主管機關輔導依據。

前項休閒農業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主管機關得依評鑑結果協助推廣行銷，並得予表揚。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 三 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

第 15 條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第 16 條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農業企業機構應具有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

第 17 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三、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一公頃。

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第 18 條

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第 19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屬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屬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各一式六份。但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經營計畫書份數。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

一、籌設申請書影本。

二、經營者基本資料：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現況分析：

（一）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二）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三）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

（五）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五、發展規劃：

（一）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

（二）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

（三）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

(四) 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遊程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

(五) 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

六、預期效益：

(一) 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

(二)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三) 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 21 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景觀設施。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

第 22 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

(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

第 23 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

(一)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前款以外範圍者：

(一)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

(二)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24 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住宿設施係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

- (一)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 (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 (三) 複合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並應註明功能分區，已納入複合設施內之設施項目，不得再申請獨立設置。
- (四)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眺望設施。
- (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 25 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

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

第 26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得於同意籌設後提出申請，或於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併同提出申請。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第 27 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 28 條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籌設期限內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 29 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

- 一、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二、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或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三、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七十條情事。
- 四、違反第二款前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五、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

第 30 條

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一、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

二、土地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清冊。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四）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於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依第一項規定，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分期或全場許可登記證。前項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至籌設期限屆滿為止。

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有非自有土地者，經營者應於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取得最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經營者。

三、場址。

四、經營項目。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七、核准文號。

八、許可登記證編號。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其分期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 32 條

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營業及納稅。

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 33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繳交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三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歇業情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

第 34 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

- 一、名稱。
- 二、經營者。
- 三、場址。
- 四、經營項目。
- 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 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

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申請程序如下：

- 一、籌設期間且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由同意籌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申請。但變更後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變更經營者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 二、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第 35 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五、經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第 3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前項查核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 37 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 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
-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

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對經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予下列輔導：

- 一、休閒農業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 二、建置休閒農場相關資訊資料庫。
- 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資訊交流。
- 四、經營有機農業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所需資源協助。
-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41 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 43 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

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期限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44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同意籌設文件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

第 4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捌、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5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0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06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廠：指興辦工業人依本辦法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時，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二、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為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營運總部之情形。
- 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為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第 4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 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十一、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十二、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十三、擴展設置屬營運總部者，應取得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為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 6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檢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屬設置營運總部者，應檢具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前五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

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第 9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10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 九、擴展土地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十、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 11 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擴展計畫書。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前二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者，該核定失效。

第 14 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第 15 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 16 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 17 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興辦工業人於第十六條規定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理，同時通知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

第 19 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 20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時，應繳交審查費；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興辦工業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千元。

第 21 條

興辦工業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依前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處理者，興辦工業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函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逾期未申請者，該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認定方式	說明
原廠及申請擴展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二、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三、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 四、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指其

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十、 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一、 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二、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三、 2411 鋼鐵冶煉業 三十四、 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五、 2421 鍊鋁業 三十六、 2422 鋁鑄造業 三十七、 2431 鍊銅業 三十八、 2432 銅鑄造業 三十九、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四十、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一、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二、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三、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五、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八、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九、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五十、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一、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五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所列對象僅限於「具砂石碎解、洗選」製程之砂石業。 五、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壹拾玖、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行政院107年5月25日院臺經字第1070014822號函核定。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
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核定本)**

13726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 一、本計畫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計畫。
 - 二、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農業及環保主管單位。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
 - (三)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 (四)提出申請前五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 (一)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 (二)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 (三)擴展前後土地非屬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等地區之說明。
-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六、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該用地仍不得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認定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使用。

八、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一)原廠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主管單位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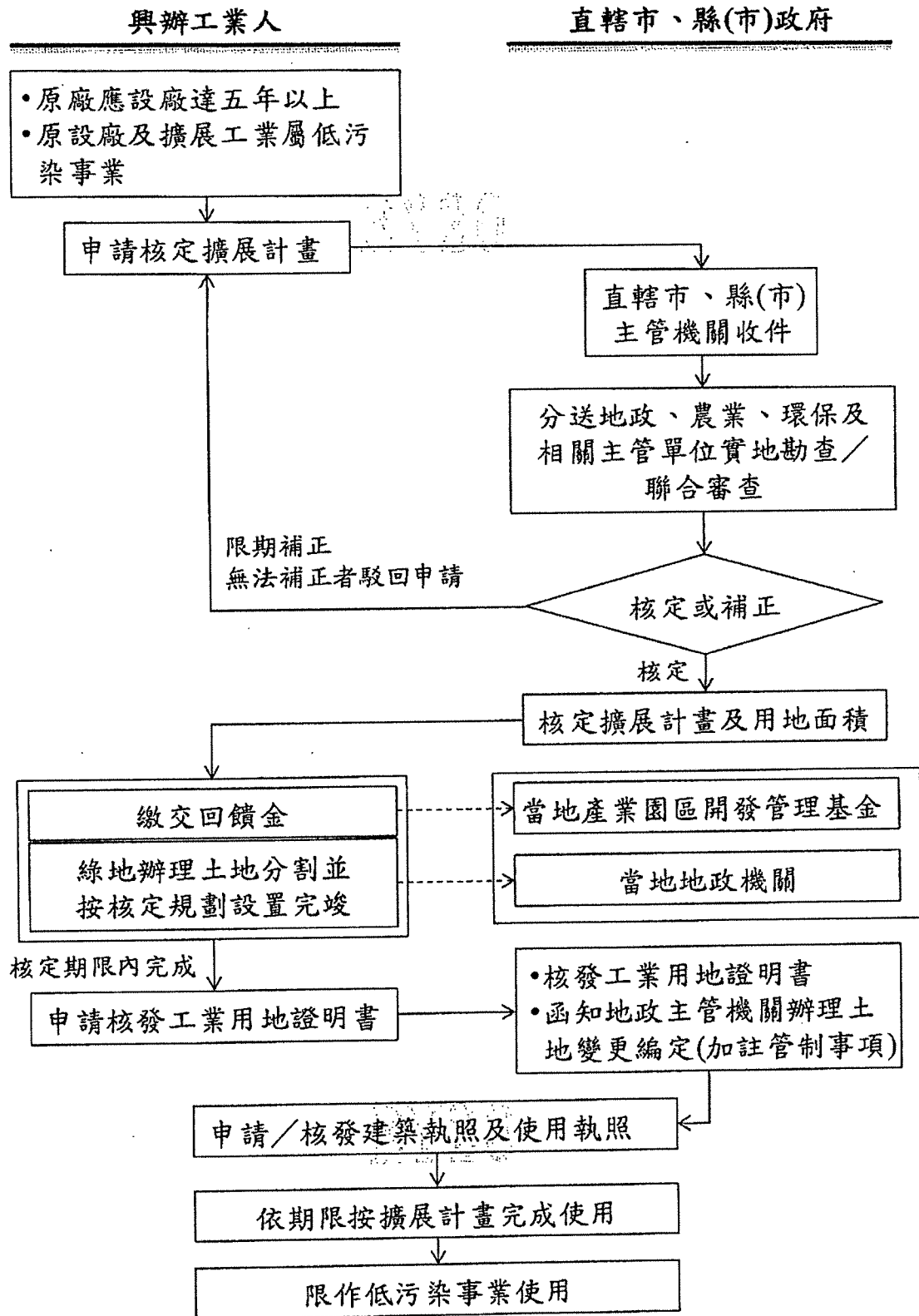
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二。

十、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十公頃者，應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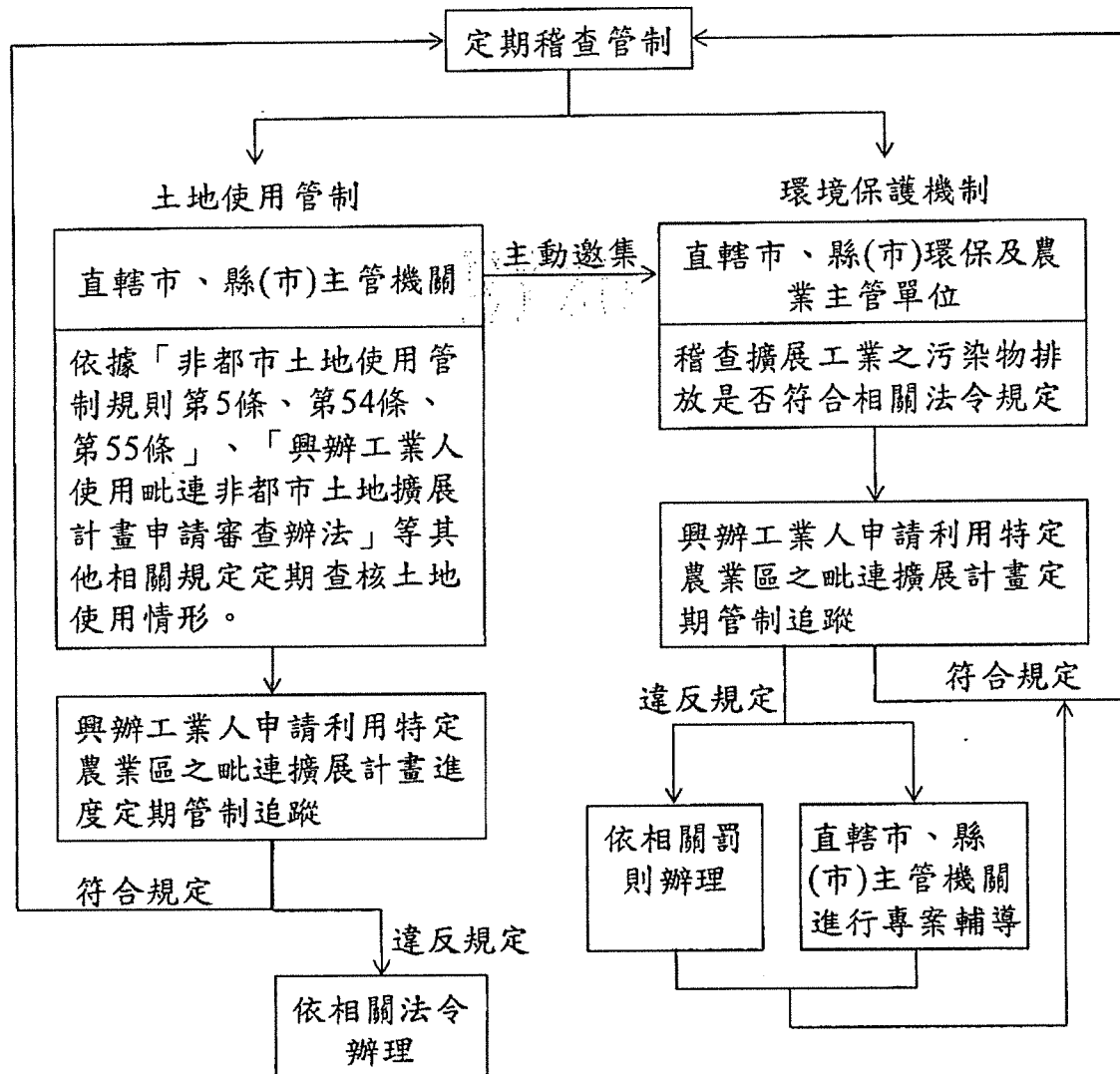
十一、依本計畫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達核准家數一百家時，不再受理。

B720
B120

附件一、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



附件二、監督查核機制流程



貳拾、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一、桃園市政府為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興辦工業人之擴展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

- （一）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原廠建物及土地已承租使用超過五年，且毗連計畫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五年以上，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不在此限。
- （二）擴展計畫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

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

三、興辦工業人應提出擴廠需要說明、建築師簽證之原廠相關建築圖說、建築師規劃設計並簽證之申請案相關建築圖說及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

四、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五、興辦工業人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地或毗連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推定其自始無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需要，應依法撤銷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本公司（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原廠廠地地號為：

相關法規 貳拾-2

貳拾壹、 工廠管理輔導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6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66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 4 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 （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 （七）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 （二）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 (五) 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第 二 章 登 記 及 設 立 許 可

第 6 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 7 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 8 條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 9 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 10 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

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 1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 12 條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

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 13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名、廠址。

-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產業類別。
 - 四、主要產品。
 -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 15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 16 條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

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管理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 20 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 21 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

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 22 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 24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 25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 四 章 輔 導

第 26 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 28 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29 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0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 3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 32 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3 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 3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 35 條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第 3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 37 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規

壹、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節 法 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 二 節 管 轄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

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

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 三 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四 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五 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六 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 七 節 資 訊 公 開

第 44 條（刪除）

第 45 條（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 八 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 九 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

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〇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〇、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一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 一 一 節 送 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

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 二 章 行政處分

第 一 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二 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七、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 三 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

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

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三 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 四 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 五 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六 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 七 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

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 三 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

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 四 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 五 章 救 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三 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 四 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五 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 六 章 時效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七 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

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

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肆、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4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7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8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 二 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11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13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

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1 條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20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 三 章 行 為 或 不 行 為 義 務 之 執 行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 四 章 即時強制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2 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伍、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48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8、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6-1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2 項、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二、罰鍰及怠金。
- 三、代履行費用。
-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第 6-1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 8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 9 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 10 條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三、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 11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 12 條

執行人員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13 條

執行機關為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 14 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

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 15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第 1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第 17 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

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 18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 19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 20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第 21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 2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第 23 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 24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

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 25 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 26 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 27 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 28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 29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 30 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 31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 32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 33 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 34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

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35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37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 38 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 39 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第 4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 五、執行機關。
- 六、年、月、日。

第 41 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 4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 43 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